**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19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电子监管平台项目建设资金

实施单位（公章）：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管部门（公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张勇

填报时间：2020年1月8日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**

石油液化气钢瓶的使用与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。气瓶超期不检、报废气瓶继续使用，对充装和使用环节埋下极大安全隐患。为进一步加强气瓶管控，强化经营、充装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、检验、报废等环节安全监管，杜绝各类安全隐患，严防被不法分子获取利用，依据《喀财专报》（【2018】345号）精神，喀什地区启动液化石油气钢瓶电子标签信息化平台建设已全部验收，各县市应承担监管硬件、气瓶电子标签、IC卡、平台租赁费等费用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**

**1、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**

进一步加强石油液化气钢瓶管控，强化经营、充装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、检验、报废等环节安全监管，杜绝各类隐患，严防被不法分子获取利用。

进一步提升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监管水平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，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推动安全的社会环境的建设。**2、项目基本性质**

本项目性质为延续项目。

**3、项目用途及范围**

对我县辖区内所有液化石油气钢瓶利用信息化手段，从充装、检验、销售(配送)、使用等环节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实现全过程、多方位、可追溯式监管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**

电子监管平台项目建设资金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5.60万元，其中使用县财政拨款15.60万元，2019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5.60万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5.6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食用农产品、餐饮食品抽样检测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支出符合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、财务收支审批制度、财务稽核制度、财务牵制制度、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，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情况。

**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**

**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,没有达到招投标限额,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。实施过程均按照本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。**

**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**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人员对该项目负责监督、检查，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检查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。

**四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，二级指标7个，三级指标7个，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7个，指标完成率为100%。

**效率性：长期坚持，有效提高。**

**效益性：提升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监管水平，解决安全生产问题，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推动安全的社会环境的建设。**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**

不存在未完成情况:“2019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，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。”

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短期性项目主要分析项目的移交和后续管理；长期性项目主要分析下一年度计划及安排等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**（三）其他**

无其他说明内容

**六、项目评价工作情况**

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、实地调研、数据分析等方式，全面了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日常监管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，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，是否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。同时，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，为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。

1. **附表**
2. **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》**